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 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 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 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 用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2023-022)。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6日